

(上接 A9)	原文	現改為
	第一百一十一條 ……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或換取中的此類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均包括在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代持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委託或受托變現資產（不包括受讓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第一百一十二條 ……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但資產置換或換取中的此類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均包括在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受託或委託管理、代持資產等）、提供擔保（含控股子公司無償擔保、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委託或受托變現資產（不包括受讓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股出資權等）。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值（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價的，以高者為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 50% 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 5000 萬元；
	本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權限應同時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權限應同時適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審議由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須經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會通過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定、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并聘任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在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員工，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員工，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條 後續條款序號相應順延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或損害的，應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 6 個月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披露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內和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披露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4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3 個月內和 9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1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披露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網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主要條款修改新增對照表	
原文	新規定
新增第三條，後續條款序號順延。	第三條 公司股票發行的募集、交易等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應當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不得以利益輸送、利益侵佔等任何方式損害股東利益，損害其合法權益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統稱“股東大會”）。	第四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統稱“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二）審議批准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二）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提供的 10% 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末次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提供的 10% 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 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項及之“2 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條款應以公司董事或監事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提出符合本規則規定條件的書面請求為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會議通知和提案應當上述請求給董事會的完全一致。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應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應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監事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和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新增第十三條，後續條款序號順延。	第十九條 股東依法提出臨時提案時，召集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將提案內容、提案人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增減的內容。
新增第二十條，後續條款序號順延。	第二十條 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應通過正式方式向召集人提出提案，委託股權登記委託委託人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權登記委託委託人應提供委託書和委託書，相關委託書《公司法》等相關要求的。召集人應當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擬議和其他方式的決議及決議程序； （二）擬議和補補通知和補補通知。應將擬議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提供擬議和補補通知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擬議事項須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報股務處通知或補補通知。應將擬議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將擬議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擬議和其他方式的決議及決議程序； （二）擬議和補補通知和補補通知。應將擬議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提供擬議和補補通知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擬議事項須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報股務處通知或補補通知。應將擬議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將擬議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五）務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補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內部具體內容，包括討論事項的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報股務處通知或補補通知。應將擬議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將擬議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	第十九條 股東在召開股東大會 5 日前將披露前於股務處通知的內部具體內容，包括討論事項的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報股務處通知或補補通知。應將擬議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應將擬議事項出合理判斷的董事會或監事會。

證券代碼：600618 證券簡稱：氯鹼化工 公告編號：2022-023
909098 氯鹼 B 股

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A 股每股現金紅利 0.4 元，B 股每股現金紅利 0.059600 美元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B 股	2022/7/26	2022/7/21		2022/8/5

● 差異化分紅透轉，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日期

本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 1,156,399.76 股為基數，每股派發

證券代碼：600648、900912 證券簡稱：外高橋、外高 B 股 編號：臨 2022-022
債券代碼：163441、188410、185579
債券簡稱：20 外高 01、21 外高 01、22 外高 01

上海外高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期業績預告適用於實現盈利，且淨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 以上的情形。
- 上海外高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預計 2022 年半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 69,678 萬元左右，與上年同期相比，約增加 25,765 萬元，增幅約 58.7%。
- 公司預計 2022 年半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 63,024 萬元左右，與上年同期相比，約增加 29,948 萬元，增幅約 90.5%。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業績預告期間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業績預告情況

經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 2022 年半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 69,678 萬元左右，與上年同期相比，約增加 25,765 萬元，增幅約 58.7%。

原文	現改爲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中國上海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爲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爲 <u>公司住所或</u> 按照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u>發起人住所或</u> 註冊地、總行、總部、主要營業地均可作為開會地點。如經出席會議有權表決的股份數目前少於二分之一則予以公告並說明原因。 <u>除採取法律、行政措施外，中國證券交易所可取得對該項會議的認可，使該項會議具有正式效力。</u> 股東大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採取法律、行政措施， <u>使該項會議具有正式效力。</u> 股東大會應提供便利，使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爲出席。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爲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及其代理人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涉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及其代理人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涉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東大會，并在其持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 效 的身份證件、股票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八條 非法人組織的股東，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人代表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件，並能夠將其具有有效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證件和委託書。委託書須由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關係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不能出席： （一）未持本人有效證件且無他人身份證件存在偽造過期、篡改、身份號碼與票數不一致等不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個人身份證件管理辦法》規定的情形； （二）未持本人或他人有效身份證件提交的身份證明資料； （三）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託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四）投標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蓋章的； （五）投標委託書沒有出席本次会议人員親筆寫的相關聯語句或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規定情形的。 第三十條 委託他人出席會議者應向代理人出示有效的委託書。委託書人簽署不真實或委託書不具備有效要件，無法認定委託書和《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委託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被認定无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由此造成的後果。 第三十一條 委託書應按如下要求填寫：先行寫明委託、撤回委託、同意或不同意某項決議或授權代理人被授權的事務，並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委託書仍有效。由股東代理人親筆簽名、書寫所出委託書的委託書仍有有效。 第三十二條 所有委託書應按照指定時間傳到總部，參會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來不到，現場應當委託之前出席會議的，不可以增加委託；同時應當委託登記之後發出的委託書，不可以撤銷委託。委託書應註明委託事項，並簽明委託日期，否則股東或其代理人不得影響股東大會的正常進行，否則該委託書代理人應自認指回委託人。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應根據委託書的要求辦理。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時，應當將委託書及時交到本公司。委託書參加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字蓋章，委託書參加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字蓋章，委託書參加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由委託人簽字蓋章。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了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了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

股東的投票（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1/2 以上通過。	（包括股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時表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條 新增內容	第四十三條 股票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證券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比例且該股份所有權人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總數在百分之十以上者，該股份所有權人有義務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該股份所有權人未依前款規定履行義務的，該公司股份所有權人應當限期出售其持有的股份。當股票投資者應限期出售當被要求充分披露其對出售意向是否同意。禁止以任何或者經合理的方式收集或推定其投票權。除法律外，公司不得將股票所有權提出訴訟解決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及其以上的股份均擁有權選出與該股份份數百分比相同的可選董事或監事名額。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及其以上的股份均擁有權選出與該股份份數百分比相同的可選董事或監事名額。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將提名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定票。當議事員與股東利益有關的事項，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五十條 選舉規則如下：..... (五) 投票舉動如下，如兩名以上候選人得票數相等且符合本規則第七條規定，則該兩名候選人均應視為當選。如果超過兩名候選人，將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再次進行選舉。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將提名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定票。當議事員與股東利益有關的事項，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將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當議事員與股東利益有關的事項，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由于參會股東代表、回響等所導致少于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的，至少人數由公司監事填補。

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提案表決以意見之見，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三條 字號無法律約束力的提案未決的表決情況均視為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均按「棄權」。	對提交股東大會的提案表決以意見之見，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三條 字號無法律約束力的提案未決的表決情況均視為股東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均按「棄權」。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公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每一提案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公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姓名。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代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其持有股份的數量； (二)在網絡表決結果前，通過當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外內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案的表決情況； (三)《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記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按會議記錄上簽名處簽署。會議記錄和代表出席會議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五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按會議記錄上簽名處簽署。會議記錄和代表出席會議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原文	現改為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書面提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監事聯名提議；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總辦提議時； (七)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材料； (五) 董事會決定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六) 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七)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八) 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召開方式； (二) 會議召集人； (三) 董事會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項內容，並應說明需要董事出席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具體事項。

現金紅利 0.4 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 462,559,990.40 元。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 股	2022/7/21	-	2022/7/22	2022/7/22
B 股	2022/7/26	2022/7/21		2022/8/5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除自行發放對象外，其餘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于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行派發。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華誼（集團）公司

3. 稅務說明

A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對象

1）對於持有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 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要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收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免徵收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收為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4 元。待其轉讓股票時，中

預計 2022 年半年度實際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 63,024 萬元左右，與上年同期相比，約增加 29,948 萬元，增幅約 90.5%。

二、上半年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一)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43,913 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33,076 萬元。

(二) 每股收益：0.39 元 / 股。

三、本期業績增大的主要原因

(一) 主營業務方面：雖然受疫情及公司對小微企業等減免租金的影響，本期房產租賃業務、進出口貿易業務收入和毛利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是由於本期商品房銷售結構轉變、收入和毛利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增長，因此主營業務產生的利潤較上年同期增幅較大。

(二) 非經常性損益方面：本期非經常性損益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為本期收到政府補助較上年同期減少，以及上年同期收到上海福備外高橋置業有限公司特殊債權回收等因素綜合影響。

四、風險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發現可能影響本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業績預告數據未經審計。

五、其他說明事項

本業績預告數據僅為公司初步核算數據，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報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

原文	修改為
第二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则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董事應當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出席董事會的，應當事先將委託書填妥，形成委託書，委託書中應當包括委託人姓名、委託人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委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票數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委託人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在委託書上說明受託人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则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的董事應當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出席董事會的，應當事先將委託書填妥，形成委託書，委託書中應當包括委託人姓名、委託人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委託書應當載明： (一) 委託人和受委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票數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委託人委託他人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在委託書上說明受託人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本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會議通過提案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出席，且出席董事會成員所持表決權數超過過半數。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作出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使其穩定。 本規則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整體範圍內對保護提案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在整體通過過半數董事會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本規則規定本公司在內和含義上出現矛盾，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本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會議通過提案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過半數董事會成員出席，且出席董事會成員所持表決權數超過過半數。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作出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使其穩定。 本規則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整體範圍內對保護提案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在整體通過過半數董事會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得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刪除原文第二十三條，後續條款序號作相應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通知的日期、地點、方式； (二) 會議出席的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會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議程的實施、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發表觀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表決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七) 與會議案有關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秘書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通知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會議對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六) 與董事會會議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董事簽字 與董事會會議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的董事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董事對所簽署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但必須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簽字不按照規定作出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發表公開聲明的情況，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會秘書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五條 董事簽字 與董事會會議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的董事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董事對所簽署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但必須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簽字不按照規定作出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發表公開聲明的情況，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會秘書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十七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記錄、董事事件有關的授權委託書、表決授權、經與董事會董事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經與董事會董事確認的會議委託書、會議委託書、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二十八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記錄、董事事件有關的授權委託書、表決授權、經與董事會董事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經與董事會董事確認的會議委託書、會議委託書、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三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中“董事會”指報較大數批准後生效，或修改均同。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第二十九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不足”不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原文	現改為
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第五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會辦公室或可直接向監事長交經提議監事會辦事處之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監事會應於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屬於監事會職權範圍的，監事長應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二、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擬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及其附屬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會議通知發出後至決議作出前，臨時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可以現場方式舉行。

在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其將採取通訊的方式書面提出和投票並在簽字確認後傳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以未親見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投票為理由。

第四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時，應予要求的，其他監事

第五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開議時間；

(二) 發出通知的地點；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四) 會議通知發出後至決議作出前，臨時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六條 會議召開方式

監事會會議可以現場方式進行。

在緊急情況下或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的提議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擬議人（監事）會議召集人（主持人）同意，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主持人）應向與會監事說明其將採取通訊的方式書面提出和投票並在簽字確認後傳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以未親見意見或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投票為理由。

第七條 會議的召開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達到法定人數時，應予要求的，其他監事

有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	材料，形成監事會記錄，審計審計其秘書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並有有效證明，其簽名或者蓋章。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	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應當列席監事會。
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 監事會辦公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召開時間、地點、方式； (二)會議出席人員姓名；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會議出席情況； (五)會議議程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每項提案(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確切的意思、反對、棄權等)； (七)與會議議程有關的其他事項。 通過的決議應當由會議記錄、監事會辦公會議審計審計上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三十三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書寫工作人員應當對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監事姓名以及其他人委出姓名； (三)會議的代理人(代理人)姓名； (四)會議議程； (五)會議審計審計要點； (六)與會議議程有關的董事會當地的其他事項，對通過方式上規定，整理會議記錄，董事會秘書審計審計審計上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三十四條 監事簽字 監事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監事會監事對會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說明，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三十四條 監事簽字 與監事會監事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監事會監事對會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說明，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三十八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者公司章約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并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或者公司章約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并

及其他部門報告。機稱、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門報告。

第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編制的定期報告進行審核并提出書面審核意見。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與定期報告和審計報告一起符合相關規定，內容至少應當包括：準確、完整、高忠實人員依法檢查會計賬簿、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財務會計報告編制過程中行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級機構提供專業意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董事會報告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其他可能導致重大錯報的情形時，應當要求有關方面立即糾正或者停止，並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提醒董事會、監事會進行審核，必要時應當向監管機構報告。

券代碼：600822 900923 證券簡稱：百聯股份 百聯 B 股 公告編號：2022-028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 202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根據上海分公司根據其特別定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分管理結算其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轉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在 7 個工作日內劃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 對於持有 A 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按國家稅務總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及代扣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總局[2009]47 號)的規定，按照 10% 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36 元。公按此後香港向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

(3)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 (包括企業和個人) 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滬股通’)，其現金紅利由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股名義持有入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扣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關於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執行，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扣稅後每股實際發放現金紅利人民幣 0.36 元。

(4) 對於其他屬《企業所得稅法》項下居民企業合資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機構投資者，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實際每股派發現金紅利 0.4 元。

B 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持有 B 股的股東，按 2021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即 2022 年 30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幣中間價 (1: 6.7114) 計算，每股派現現金紅利 0.05960 美元 (含稅)。持有 B 股的股東，公司均委託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

(1) 對於 B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 (即賬戶號碼屬於 C990000000-C999999999 間的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 B 股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94 號)的有關規定，公司在發放 2021 年度現金紅利時，按照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每股按後金

證券代碼：600650/900914 證券簡稱：錦江在綫 / 錦在綫 B 公告編號：2022-023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預計 2022 年半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上年同期（已重述）增加約 41,731.46-46,231 萬元，同比增長約 737%-827%；比上年同期（未重述）增加約 40,817-45,317 萬元，同比增長約 592%-668%。

● 公司預計 2022 年半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比上年同期（已重述）減少約 15,849.20-349.349 萬元，同比下降約 389%-472%。該變動情況同上年同期（未重述）的變動情況一致。

一、本期業績預告情況

（一）業績預告期間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業績預告情況

1. 經財務部門初步測算，預計 2022 年半年度實現歸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 46,719 萬元至 51,219 萬元，與上年同期（已重述）相比，將增加約 41,731.46 至 46,231 萬元，同比增長約 737% 到 827%；與上年同期（未重述）相比，將增加約 40,817 萬元至 45,317 萬元，同比增長約 592% 到 668%。

2. 預計 2022 年半年度實現歸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約為 -14,874 萬元至 -10,374 萬元，與上年同期（已重述）相比，將減少約 15,849 萬元至 20,349 萬元，同比下降約 389% 到 472%。該變動情況同上年同期（未重述）的變動情況一致。

股東大會召開日期：2022年8月1日

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的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

一、召開會議的基本情況

(一) 股東大會類型和屆次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 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

的方式

(四) 現場會議召開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召開的日期時間：2022年8月1日 13點30分

召開地點：上海市南京東路830號第一百貨商業中心A館8樓培训中心

(五) 網絡投票的系統、起止日期和投票時間

網絡投票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

網絡投票起止時間：自2022年8月1日

至2022年8月1日

(六) 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通過交易系統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為股

東大會召開當日的交易時間，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過互

投投票平臺的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七) 融資融資、轉融通、約定購回業務賬戶和滬股通投資者的投票程序

及融資融資、轉融通業務、約定購回業務相關賬戶以及滬股通投資者的投

票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

規定執行。

七、涉及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不適用

八、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及投票股東類型

號	議案名稱	投票股東類型	
		A股股東	B股股東
積投票議案			
《關於公開挂牌出售資產暨開展資產證券化（類REITs）事項的議案》		√	√
《關於對上海上影百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
《關於為濟南百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額度借款擔保的議案》		√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	√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會議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	√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	√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	√

各議案已按時的開庭和披露第三次會議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內容詳見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報》、《證券》、《香港商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特別決議議案：4、5、6、7

對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的議案：所有議案

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議案：無

回避表決的關聯股東名稱：無

涉及及優先股股東參與表決的議案：不適用

一、股東大會投票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東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以登陸交易所網絡投票平台（通過指定信息服務證券公司交易終端）進行投票，以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網址：vote.sseinfo.com）進行投票。首次登陸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投票的，投資者需要完成股東身份認證。具體操作請見互聯網投票平台說明。

多個股東賬戶，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東賬戶優先股份投票。投票應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或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一致的票。

(一)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本所網絡投票平臺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二) 投票對所有議案均表決完畢才能提交。

(三) 同時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股份的股東，應當分別投票。

4、會議出席對象

(一) 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公司股份所有權人出席或出席該大會（具體情況詳見下文），並可以以書面形式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出席該大會。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東。

股份類別	股票代碼	股票簡稱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A 股	600837	百鈞股份	2022/7/21	
B 股	900923	百鈞 B 股	2022/7/21	2022/7/21

(二)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聘請的律師。
(四) 其他人員

4、會議登記方法
為配合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關安排，維護參會股東代理人以下統稱“股東”和其他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場所人員感染風險，建議股東優先通過掃碼投票的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出席登記手續：個人股東，請持股東帳戶卡、本人身份證辦理登記。現場簽到時請交權委託書（可復印），法人股東還需持公司法人證明、授權委託書辦理；异地股東可以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傳真號碼：021-33305，電話：021-52383307）。

登記地點：東蘇安濱路 165 弄 29 號 4 樓（紡紡大樓），地鐵二號線江蘇路站，公交 921、939、204、44，825 路可達。

登記時間：2022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9:00-16:00。

5、其他事項

（一）會議費用：本次大會除給與相關出席不發給費用和有關津貼，與會股東及股東代

作參加會議的安排。

建議股東及股東代表優先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擬現場出席的股東應請提前關注並登錄上海市有關股份登記的最新規定，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當天，除提供相關證明證明資料外，請股東配好以下疫情防控工作（將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進行必要調整），包括但不限于：

- 1）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規定的口罩；
- 2）接受體溫檢測；
- 3）出示行程碼、“隨申碼”；
- 4）出示由上海檢測機構出具的 48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符合疫情防控工作相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本次會議現場，可通過網絡的方式參加本次股東大會。

聯繫地址：上海市南京東路 800 號第一百大廈 13 樓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聯繫電話：021-63232344
郵政編碼：200001

此公告。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7月15日

授權委託書

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單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 日召開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委託人持並蓋股數

非票債投票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關於上海聯華出售資產暨開展資產證券化（類RE-ITs）事項的議案） （關於對上海上影百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開展票債的議案） （關於為濟南百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額度借款擔保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托人簽名（蓋章）： _____ 受托人簽名： _____
 托人身份證號： _____ 受托人身份證號： _____
 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_____
 托人應在委託書中“同意”、“反對”或“棄權”意向中選擇一個并打“√”，
 委託人在本授權委託書中未作具體指示的，受托人有權按自己的意願進行。

發放現金紅利 0.053640 美元。

2) 對於 B 股居民個人股東（即賬戶號碼介乎 C100000000-C199999999 之股東），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15〕101 號）及《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有關規定，持股份期在 1 個月（含）以內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0；持股份期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的，暫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10%；持股份期超過 1 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該通知規定公司派發現金紅利時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每股發放現金紅利 0.059600 美分其轉讓股票時，中國證券交易所將根據應收持股份期應計實際應納稅款，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公司、中國證券上海分公司於自 5 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的決定中報期內向上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

3) 對於 B 股非居民個人股東（即賬戶號碼介乎 C900000000-C999999999 的股東），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 號）有關規定，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個人所得稅，每股按稅前金額發放現金紅利 0.059600 美元。

4) 有關諮詢辦法

一、系戶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徐家匯路 560 16 樓

二、系戶部門：董事會秘書室

三、系戶電話：2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華城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7月15日

上一年度歸母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

(一) 歸屬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已重述）：4,988 萬元。歸屬於母所有者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已重述）：5,475 萬元。

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未重述）：5,902 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未重述）：5,475 萬元。

(二) 每股收益（已重述）：0.0904 元；每股收益（未重述）：0.1070 元、本期新增預增或預減、預盈、預虧等的主要原因

22 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地區有線電視光纖外賣路 1218 號剩餘房產的下移，預計確認資產處置收益約 76,815 萬元

22 年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經常性損益的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

上半年，本公司控股子分公司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出租車、商務大巴、長包車以及 4S 店等業務均受到了疫情的影響，正常營業，導致本公司半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經常性損益比上年度比上年較大幅度的下降。雖然上海地區疫情勢仍 6 月份有所好轉，法律上上半年錦江汽車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大幅減少的情況整體改善。

三、風險提示

上述報告係以公司根據經營情況的初步預測，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預計不存在影響本大業績預告內容準確性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其他重要事項

上預告數據僅為初步核算數值，具體準確的財務數據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半年度報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此公告。

上海錦江在網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